

前海人寿[2015]年金保险 03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5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1.5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3 年龄错误 7.4 合同内容变更 7.5 联系方式变更 7.6 争议处理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8.1 保单年度 8.2 周岁 8.3 有效身份证件 8.4 现金价值
	附表：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凡已与本公司订立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当受益人领取保险金时，均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与我们订立本合同。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海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8.1）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2）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8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您选择的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所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其中首期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犹豫期结束后次日，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以后每期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按如下约定：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年领取，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每个保单周年日；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按月领取，则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见8.4）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选择的领取方式在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列明不可以解除合同的，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2)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应领保险金高于实领保险金的，我们会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五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二	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生存保险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五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三	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首次生存保险金为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给付五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5%。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生存保险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的次日起十五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方式四	本领取方式保险期间为10年，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方式五	本领取方式保险期间为20年，本公司依与您约定的领取频率（每年或每月）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本主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